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長壽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長壽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長壽與滕一英為鄰居關係。緣滕一英欲承租坐落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與大有路945巷口之活動中心（下稱本案活動中心），遂請求陳長壽之協助。詎陳長壽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向滕一英佯稱：因滕一英在法院有前案紀錄，故不符承租資格，須於更換國民身分證及密碼時，將相關資料輸入該身分證，另須購買不詳卡片供陳長壽之同事將滕一英前案紀錄存入該卡片，如此法院即無滕一英之紀錄，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查無紀錄，即可同意滕一英承租前揭活動中心云云，致滕一英陷於錯誤，因而於110年至111年間先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萬1,000元、7萬元、12萬元與陳長壽。嗣因陳長壽迄今未依約處理上開事務，滕一英要求返還前揭款項遭拒，滕一英始悉受騙。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陳長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且於本案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非供述證據亦

01 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情事，揆諸刑事訴訟法第  
02 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  
03 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6 訊據被告固坦認與告訴人滕一英為鄰居關係，且告訴人有租  
07 用本案活動中心之需求並找其協助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  
08 取財之犯行，辯稱：告訴人滕一英根本就沒有拿任何錢給我  
09 等語。經查：

10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我於110年3月間想要承租本案  
11 活動中心而找被告幫忙，被告說可以幫我處理租賃的事情，  
12 我先後在本案活動中心給了被告6次錢，第一筆是於110年4  
13 月19日下午4時許給了被告3萬元，第二筆是於110年5月10日  
14 下午4時許給了被告7萬元，第三筆是於110年5月15日下午4  
15 時許給了被告1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9至21頁）；又於偵查  
16 中證稱：被告當時跟我說我在法院有很多案件，國有財產局  
17 不會同意租借本案活動中心給我，需要花12萬元購買1組  
18 「卡」，外觀長得像小打火機一樣，之後就可以將我在法院  
19 的案件紀錄都存進那張「卡」裡面，這樣國有財產局就查不  
20 到我的紀錄，也就會同意出租本案活動中心給我，我另外給  
21 付給被告的3萬1,000元、7萬元是要辦理國民身分證、換密  
22 碼等語（見偵卷第110頁、第112頁）；再於本院審理中證  
23 稱：我跟被告是鄰居關係，我當時跟被告說我想承租本案活  
24 動中心，被告跟我說需要錢請其他人幫忙，被告要我花錢買  
25 一張「卡片」，這張「卡片」可以將我在法院的紀錄都存進  
26 去，這樣國有財產局就查不到，才會將本案活動中心租給  
27 我，因此我就把錢交給被告，同年被告又跟我說要更換國民  
28 身分證，我就先後給了被告3萬1,000元、7萬元，共10萬1,0  
29 00元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68至78頁）。互核證人即告訴人  
30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於其因有承租本案活動中心  
31 而求助於被告，嗣被告先後向其佯稱需購買不詳之「卡片」

01 以消除告訴人於法院之紀錄，另又稱須更換國民身分證，告  
02 訴人遂先後給付3萬1,000元、7萬元、12萬元與被告等重要  
03 情節，前後所述大致相同，且證詞內容詳盡而未見渲染、矛  
04 盾，倘非親身經歷且記憶深刻，實難能憑空編撰，是告訴人  
05 稱其於110年至111年間，因被告向其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  
06 於錯誤，而交付3萬1,000元、7萬元、12萬元與被告等節，  
07 應非子虛。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清楚被告跟我說的  
09 「資料」是什麼，他只跟我說要去買這張「卡片」，把法院  
10 的紀錄全部放入該「卡片」中，國有財產局就查不到我的案  
11 子，就會將本案活動中心租給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71至  
12 73頁）。佐以被告與告訴人之錄音譯文中，可見被告對於告  
13 訴人質以為何已經給付款項，卻仍無法辦理「資料」乙節，  
14 不斷藉詞推託，且亦數次坦認曾收受告訴人給付之10萬1,00  
15 0元，並不斷向告訴人保證已經幫其備妥「資料」，該收受  
16 之10萬1,000元款項係給付與不詳之人用以辦理該「資  
17 料」；其後告訴人另向被告提及給付與被告之12萬元時，亦  
18 未見被告有所否認，甚至向告訴人稱「沒有幫你準備資料，  
19 你就完全沒有資格」、「因為從頭到尾阿姐你沒有資格，我  
20 們是走後門的」等語，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譯文表在卷  
21 可佐（見偵卷第29至33頁），足見被告一再向告訴人佯以  
22 「購買『卡片』以消除告訴人在法院之紀錄」、「更換身分  
23 證」為由，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告訴人遂陷於錯誤而陸續交  
24 付3萬1,000元、7萬元、12萬元與被告之事實明確。況前揭  
25 錄音譯文之錄音檔案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其鑑定  
26 結果略以：送鑑光碟內音檔「我的錄音4.m4a」播放時間2分  
27 16秒至15分0秒之男性待鑑聲音與本局採樣被告聲音（採樣  
28 語句如附件一）比對結果，語音特徵相似值平均為83.61  
29 分，研判待鑑聲音與被告聲音相似（聲紋頻讀如附件二）等  
30 語，此有該局112年11月20日調科參字第11203294760號函在  
31 卷可佐（見偵卷第93頁），且被告亦坦認該錄音檔之聲音為

其本人，並供稱我所稱的「資格」是指告訴人承租的資格等語（見偵卷第107頁、第109頁），更足徵被告空言辯稱其從未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云云，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於110至111年間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客觀上固有數個舉動，但均係基於詐欺告訴人之單一犯意，且於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僅論以1個詐欺取財罪即為已足。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知悉告訴人有出租本案活動中心之需求後，竟利用告訴人年邁且不了解承租程序，接續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使告訴人誤信為真而交付財物，令告訴人不僅無法承租本案活動中心，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其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暨手段、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部分：

經查，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22萬1,000元（計算式：3萬1,000元+7萬元+12萬元=22萬1,000元），均未扣案，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